

士林高商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校外人士申請入校防疫申請表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教育總指引規定：
學校教職員工及工作人員入校服務應符合完成疫苗第一劑接種且滿 14 日之服務及入校條件，若疫苗第一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園服務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之後每 7 日進行 1 次抗原快篩或 PCR 檢驗為原則。
- 二、開學後防疫期間，**凡家長及訪客以不入校為原則，但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為特例。**入校者必須符合下列任一條件：疫苗第一劑接種滿 14 日或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者 PCR 檢測陰性證明者。
- 三、本校準備之快篩劑僅提供符合於校內工作條件之人員，其餘人員恕不提供(如附件一、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代碼、職稱、工作內容及簡稱對應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一、姓名：_____
- 二、個人服務單位(無則免填)：_____
- 三、入校目的：研習講座之講師 彈性課程授課之師長 其他：_____
- 四、業務接洽單位/人員：_____
- 五、請問您是否已完成第一劑疫苗施打？
是，施打日期：110 年 月 日
否，請直接填寫第七題
- 六、請問您接受施打第一劑疫苗是否已期滿 14 天？
是(填答結束)
否，請繼續填寫第七題
- 七、請問您是否需要申請本校快篩劑使用？
是
本人可提供三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
- 八、入校日期：
預計入校的日期：110 年 月 日。
當天臨時需求入校：需符合相關防疫規定，經警衛室向業務單位確認且業務單位同意後入校，離校時必須補齊核章繳回警衛室存查。
- 九、本表採單次入校申請使用，每次入校前請配合完成申請程序。

申請核章欄：

業務單位/接洽人員	知會單位
	健康中心
	衛生組
	總務處經營組

附件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職員工代碼、職稱、工作內容及簡稱對應表

代碼	高級中等學校職稱及工作內容	簡稱
1	校長-綜理校務	校長
2	秘書、專任教師(含兼行政或兼導師)、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輔導教師、教官、商借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業師、兼任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擔任教學或行政工作、	教師
3	運動教練-指導學生體能(育)訓練課程	運動教練
4	外籍教師-以外語從事領域教學或工作之外籍人士	外籍教師
5	特教專業人員、生活輔導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助理員-協助特殊教育工作者	特教助理員
6	住宿生管理員-學生住宿管理	住宿生管理員
7	(午餐)廚工-處理午餐相關事務	廚工
8	編制外交通車司機-協助學生交通接送	交通車司機
9	專任職員(包含主計人員、人事人員、組長、幹事、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管理員、佐理員、書記、技工、司機)-協助行政工作	專任職員
10	專業輔導人員(含心理師、社工師、個管員、助理)-協助個案管理	專輔人員
11	工友-校園環境維護與修繕	工友
12	高中學務創新人力-協助學務創新工作	學創人力
13	直接接觸教職員工提供服務之員生消費合作社員工-提供基本服務及代辦業務	員生社 職工
14	警衛(校警)-校園安全維護	警衛 (校警)
15	保全-校園安全維護	保全
16	計畫專案約聘人員(包括專案助理等)-協助執行教育計畫	計畫專案約聘 人員
17	實習教師-教學實習	實習教師
18	安心上工人員-協助學校行政庶務工作	安心上工人員

